资产证券化产品监测月报

目　录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二、本期行业要闻
三、本期市场热点

监测周期

2019.07.01-2019.07.31

作　者

大公资信 结构融资部
段　琼、吴云飞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邮箱：research@dagongcredit.com

债 市

- **新发债**——本期新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92 只，产品总额 1,753.46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共发行 19 只，产品总额 1,002.48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共发行 62 只，产品总额 621.51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ABN）产品共发行 11 只，产品总额 129.47 亿元。

行 业

- **中央结算公司：支持混合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发展**

  【点评】中央结算公司明确提出将资产证券化作为去杠杆调结构的重要工具，预计将进一步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促进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利好资产证券化行业发展。

- **交易商协会首开 ABN 罚单，中信建投、前海结算被自律处分**

  【点评】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 ABN 首开发单，突出对 ABN 产品的风险关注，在备案、信批等方面加强监控，有利于及时发现相关产品风险。

热 点

- **上半年消金 ABS 发行规模 872 亿元，阿里系占比下降**

  【点评】消费金融领域 ABS 产品增长减缓，市场格局出现分散化变动趋势，预计非阿里系 ABS 产品未来会有明显增长。

- **全国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

  【点评】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对于盘活存量具有重要意义，PPP 项目融资将更加灵活，有利于 PPP 项目发展打破僵局。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一）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92 只，产品总额 1,753.46 亿元

本期新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92 只，产品总额 1,753.46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共发行 19 只，产品总额 1,002.48 亿元，基础资产类型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企业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共发行 62 只，产品总额 621.51 亿元，基础资产类型包括保理融资债权、基础设施收费、企业债权、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租赁租金；资产支持票据（ABN）产品共发行 11 只，产品总额 129.47 亿元，基础资产类型包括基础设施收费债权、票据收益、信托受益债权、应收债权。

表 1　本期资产证券化新发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只）

产品类型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基础资产类型
信贷资产证券化	1,002.48	1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企业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
企业资产证券化	621.51	62	保理融资债权、基础设施收费、企业债权、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租赁租金
资产支持票据（ABN）	129.47	11	基础设施收费债权、票据收益、信托受益债权、应收债权
合　计	**1,753.46**	**92**	**-**

数据来源：Wind，大公整理

（二）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行 92 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本期资产证券化新发债券详细信息（单位：只、亿元、%）

产品类型	基础资产类型	发行数量	发行金额	发行金额占比
信贷资产证券化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	368.49	21.0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汽车贷款	6	277.89	15.85
信贷资产证券化	信用卡贷款	2	199.73	11.39
信贷资产证券化	企业贷款	3	156.37	8.92
企业资产证券化	企业债权	21	276.65	15.78
企业资产证券化	应收账款	29	214.89	12.25
企业资产证券化	租赁租金	5	69.16	3.94
企业资产证券化	信托受益权	3	39.63	2.26
企业资产证券化	基础设施收费	3	13.07	0.75
企业资产证券化	保理融资债权	1	8.11	0.46
资产支持票据	票据收益	7	87.45	4.99
资产支持票据	基础设施收费债权	1	20.00	1.14
资产支持票据	信托收益债权	1	15.00	0.86
资产支持票据	应收债权	2	7.02	0.40
总计		**92**	**1,753.46**	**100.00**

数据来源：Wind，大公整理

（三）信用级别变动

2019 年 7 月，共有 119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级别出现调整，全部为上调级别，主要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上调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　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级别变动统计情况

评级机构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资产支持票据	合计	级别变动方向
东方金诚	1	0	0	1	调高
联合资信	33	0	5	38	调高
上海新世纪	2	0	11	13	调高
中诚信	19	0	1	20	调高
中债资信	47	0	0	47	调高

数据来源：Wind，大公整理

二、本期行业要闻

要闻 1：中央结算公司：支持混合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发展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统计，2018 年末中国债券市场存量规模升至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表示，要推动债市服务功能提升，适配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债券市场的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投融资功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建议扩大混合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发展，助力结构性去杠杆。过去两年，在去杠杆和非标回表等一系列监管要求下，金融机构普遍资本消耗较大，加之下行压力增大需要信贷逆周期调节，补充资本的需求迫切。建议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混合工具，抓住有利时间窗口，积极补充一级和二级资本。鼓励非金融企业发行含权性质的永续债、可转债、去杠杆专项债等品种。此外，鼓励发展合规资产证券化和信贷资产流转，满足去杠杆、调结构的需要。

【点评】中央结算公司明确提出将资产证券化作为去杠杆调结构的重要工具，预计将进一步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促进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利好资产证券化行业发展。

要闻 2：交易商协会首开 ABN 罚单，中信建投、前海结算被自律处分

主管 ABN（资产支持票据）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首次对 ABN 产品的发起人和中介机构开出了罚单。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两份自律处分信息，处分对象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前海结算”）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分缘由则是在五矿地产 ABN 相关产品上存在未向协会备案即发行、财报信批不准确等；处罚措施则包括通报批评、整改等。

【点评】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 ABN 首开发单，突出对 ABN 产品的风险关注，在备案、信批等方面加强监控，有利于及时发现相关产品风险。

三、本期市场热点

- **上半年消金 ABS 发行规模 872 亿元，阿里系占比下降**

2019 年上半年，消费金融领域共有 11 家机构发行了 31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为 871.99 亿元，与 2018 年上半年相比，发行数量减少了 3 只，但发行规模上略有增加，比去年同期的 812.56 亿元增加了 7.31%。

阿里系（包括蚂蚁花呗和蚂蚁借呗）上半年共发行 11 只消费金融 ABS，占同期市场全部发行数量的 37.93%；发行总规模为 255.36 亿元，占同期市场全部规模的 30.69%。

在消费金融 ABS 发行中，阿里系一直占据着消费金融 ABS 发行的半壁江山，但从今年上半年数据来看，其发行数量不及去年一半。在 2019 年一季度，阿里系消费金融 ABS 的规模出现了断崖式下跌，仅在 3 月份发行了 2 只 ABS 产品。在二季度发行了 9 只产品，合计起来，阿里系上半年共发行 11 只消费金融 ABS。

对比去年同期，无论从消费金融 ABS 发行数量，还是从发行规模，阿里系消费金融

ABS 均呈现下滑趋势。

【点评】消费金融领域 ABS 产品增长减缓，市场格局出现分散化变动趋势，预计非阿里系 ABS 产品会有明显增长。

- **全国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

全国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国金-川投航信停车场 PPP 项目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获得深交所出具的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储架获批额度 3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 5.3 亿元，开启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新篇章。

该项目由四川省投资集团、中航信托及交银国信共同出资设立的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为各 PPP 项目公司，基础资产为项目公司持有的停车场 PPP 项目下的经营权及收益权，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得到了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和深交所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该项目是四川省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又一创新成果，首次搭建了 PPP+Pre-ABS+储架式 ABS 模型，打通了基础设施领域募、投、管、运、退全流程，形成“盘活存量-投资增量-再次盘活”的良性循环，构建出基础设施领域绿色金融生态链，具有可循环、可持续、可复制的特点，为盘活政府存量资产提供了示范性样本，也为研究城市公共物品定价体系，挖掘基础设施领域金融属性提供了实证案例。

【点评】首单 PPP 储架式资产证券化项目获批，对于盘活存量具有重要意义，PPP 项目融资将更加灵活，有利于 PPP 项目发展打破僵局。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